



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於**112年12月2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**將本體檢表、書面報告、基本資料表等文件裝入信封，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**。信封上書明：
  - （一）收件地址：「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
  - （二）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
  - （三）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**司法官考試、座號**」
  - （四）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- 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：
 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 - （四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三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四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**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moex.gov.tw/> 應考人專區 / 考試資訊 / 考試期日計畫表 /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三試）/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下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**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**。
- 五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；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檢查。